

关于印发《铁冲乡 2022 年度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铁政办〔2022〕72 号

各村、各有关部门、乡直各单位：

《铁冲乡 2022 年度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铁冲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30 日



铁冲乡 2022 年度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全面加强青少年儿童预防溺水安全管理，织密织牢社会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防护网络，坚决遏制溺亡事件发生，根据全省、全市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等 10 部门关于组织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的通知》（皖教秘安管〔2022〕12 号）、《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的通知》（金政办秘〔2022〕37 号）精神，按照省市县关于防溺水工作要求，决定从今年 4 月份开始到明年 4 月份，在全乡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群防群治、源头治理；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尽职尽责、失职追责，全面压实教育、管理、监护责任，建立健全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预防

溺水事件工作体系，构建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筑牢学生防溺水屏障，最大限度减少溺亡事件发生。

二、成立组织

- 组 长：**马千里 党委书记
- 副组长：**张尹迪 党委副书记、乡长
- 林 慧 人大主席、常务
- 成 员：**董海波 党委副书记
- 江焕生 党委政法委员
- 姚玉洋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李学南 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 李贤宏 党委委员
- 叶金涛 党委组织委员
- 刘 友 副乡长
- 王才政 副乡长
- 袁兴宇 副乡长
- 漆 勇 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
- 薛承厚 乡社会事业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
- 张经楼 乡财政和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 李定祥 乡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 王万宏 乡农业农村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朱余昌 乡党政办主任
刘中青 乡派出所所长
解光芝 乡司法所所长
钟 翔 乡林业站站长
陈绍云 乡文化站站长
吴 坤 乡计生办工作人员
汪晓平 乡综治办工作人员
张金刚 前营村书记
张经奎 高畈村书记
易思维 铁冲村书记
陆 明 张店村书记
张仁合 长河村书记
叶世华 李桥村书记
王宏燃 乡卫生院院长
汪宏文 乡实验学校校长

三、工作重点

深入开展预防未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工作，切实看牢未成年学生中的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把牢5月至10月天气炎热、暑期及冬季水域结冰等溺水事件高发时段；守牢易发生溺水事件的江湖、溪流、



河塘、坑坝、水库等危险水域。切实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排查整改全覆盖、联防联控全覆盖、巡查防范全覆盖。

（一）上一堂防溺水专题课

全乡中小学要结合本地本校和学生实际，采取易于中小學生接受的方式，在日常安全教育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组织一堂防溺水专题课，确保每个学生都能牢记防溺水“六不一会”要求。

（二）开一次防溺水专题家长会

全乡中小学要结合暑期放假工作，组织召开一次防溺水专题家长会，增强家长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担负起监护责任，对孩子行踪要做到知去向、知归时、知同伴、知内容，严防放学后、周末和节假日等离校期间溺水事件的发生。要与每一位学生家长签订《防溺水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责任。

（三）建一个学生相互提醒机制

全乡中小学要成立学生防溺水“联防小组”，根据学生家庭住址进行分组，相互交流防溺水知识，通过订立小组公约，形成相互提醒机制。对于学生私自违规下水玩耍和到危险水域的冒险行为，小组其他成员要及时报告家长和老师，以便及时制止，防止危险发生。

（四）开展一次水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乡政府组织各村、国土所、水利站、安监所、执法大队等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的水库、河流湖泊、坑塘等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在危险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牌，设立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做到及时发现险情，及时消除隐患。

（五）强化部门及家长责任

各村以及乡民政办、妇联等部门要密切联系，加强对家长的教育引导，进一步增强家长安全意识和监护人责任意识，反复提醒、时刻警惕，尽量不让孩子脱离家长视线。对一些留守儿童及重点人群缺乏监护的或对监护人缺乏监护能力的，务必落实临时监护人、委托监护人，担起看护责任，确保孩子时刻有人监管。要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告知家长保持与其他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孩子动态，一旦发现有私自外出游泳、嬉水、滑冰等危险性苗头，要及时相互告知。要组织附近村民成立互助小组等群众组织，加强相互帮扶和监督提醒，组织动员全社会关心未成年学生生命安全。

（六）大力提升学生自防、自救和社会救援能力

各学校要将游泳作为提高学生生存技能的教育活动，逐步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课程，制定中小學生游泳教育普及规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逐步实现每一位中小學生掌握游泳和自救技能。

四、工作职责



（一）乡政府

负责辖区内青少年儿童溺水预防、救助和处置工作。加强对全乡范围内未成年学生较为集中地区的宣传教育和管控，突出抓好双休日和节假日学生脱离学校、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等薄弱环节的监管。组织民政办、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加强对监护人监管缺失的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学生的关心关爱，落实校外监护责任人员。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提前做好处置溺水事件各项准备，添置必要救援器材，全面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坚决防止因出警不及时、处置不果断而耽搁救援时间，造成不良影响。一旦发生溺水死亡事件要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妥善处置，严防发生次生事件。

（二）各村

负责加强对辖区内水域的排查巡查，排查治理溺水安全隐患。对属于村管的水坑、水塘等水域，落实警示标志和救生圈、“一竿一绳”等防护设施，安排专人值守加强巡逻检查；对不属于村管的水域，及时报告乡政府落实设立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和专人看护措施，特别是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落实临时监护人；对不幸溺水的未成年学生及时进行救助；督促监护人切实担负起对未成年学生的监护责任。

（三）各学校



负责结合各阶段实际情况，创新加强预防学生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层层落实防溺水教育责任，发放防溺水一封信，并收回回执（线上教学期间，可以先通过微信、QQ等形式，与学生及学生家长联系，切实加强防溺水宣传教育，并要求家长回复相关内容，截图保存）。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严防学生在校期间私自下河游泳；严格落实防溺水“六不”要求；在校内易发生溺水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全面加强防护措施；加强家校沟通联系，督促指导家长落实监管责任，落实学生在校期间防溺水的主体监管责任。组建防溺水互助小组，加强互相提醒、风险报告。

（四）学生家长

学生家庭及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是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对孩子的主体监护责任，加强教育管理，要求自己孩子做到“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学生家长对孩子外出做到“四知”：即知去向、知归时、知同伴、知内容。知道孩子去哪里了，知道孩子去干什么了，知道孩子和谁去，知道孩子什么时候回来，严防溺水事故。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站位，压实责任

防溺水事关广大青少年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单位要从对学生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角度出发，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工作形势，高度重视教育防范学生溺水工作。

（二）强化协同，狠抓落实

要迅速部署，成立专班，加强部门协同，狠抓工作落实。要加强教育与派出所、民政办、国土所、水利站、安监所、执法大队等部门的联防联控，形成工作合力。要注重发挥学校、村两委的作用。要积极探索推广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的有效方法，提升工作质量。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教育引导。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积极营造全社会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的宣传氛围。

（三）加大督查，追责问效

铁冲乡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村各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因领导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造成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按照应急信息的报送要求认真做好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相关信息报送工作，坚决杜绝信息迟报、漏报、瞒报事件发生。